

应彻底否定“‘施舍’古有二义说”

——“施舍”古义再考释

肖惠兰

“施舍”的先秦语义，清代王引之最先作出概貌性描绘。他的“‘施舍’古有二义说”至今深刻地影响着当代辞书。从现在常用的一些重要辞书来看，对“‘施舍’古有二义说”有两种处理模式：一种是大胆地突破，又谨慎地折衷；另一种是不得不突破，又保守地沿袭。尤其是后者，义项的注疏材料之间互相矛盾，暴露出对“施舍”古义认识的模糊状态。本文依据文献语言资料，用大量实例说明“施舍”在先秦的语言结构，考辨它在具体语境中的具体含义，并重新概括和区分“施舍”的先秦语义，彻底地否定“‘施舍’古有二义说”，为辞书编纂提供新的参证。

“施舍”在先秦的意义用法，历代训诂学家往往都是在经籍注疏中随文而释，清代王引之以前无一人作过系统的研究与总体的说明。王引之是给“施舍”古义作出概貌性描绘的第一人。王引之的主要论点有三个：（一）“施舍”在古代只有二义：一是免徭役，二是布德惠；（二）“施舍”不可强分为二；（三）《左传》、《国语》中的“施舍”皆赐予义，杜预、韦昭注“施舍”，凡不同于此二义而别有所解，均因不明古义而致误。

王引之的观点，对后世影响很大，至今深刻地影响着当代辞书。从现在一些常用的重要辞书来看，释“施舍”古义对王引之的观点大致有两种处理模式：一种是大胆地突破，又谨慎地折衷；另一种是不得不突破，又保守地沿袭。例如：《辞源》释“施舍”，在语义的区分上突破了王引之的二义说，新立“旅邸·客寓”这一义项，在注疏材料的使用上有意避开其二义说^①；而《汉语大词典》释“施舍”，撇开汉以后不谈，在先秦一段基本同于《辞源》的处置方法立三个义项突破王引之“施舍”在古代只有二义的观点，可是取注疏材料又把王引之的观点作为一个重要的成果来利用，致使义项的注疏材料之间存在着尖锐的矛盾，暴露出对“施舍”古义认识的模糊状态。我们不妨将王引之的有关论述与《汉语大词典》作一比较：

《经义述闻·卷十八·春秋左传中》：“古人言施舍者有二义：一为免徭役，《地官·小司

徒》‘凡征役之施舍’，郑注曰：‘施，读为弛。’《乡师》‘辨其可任者，与其施舍者’，注曰：‘施舍谓应复免不给徭役’是也。一为布德惠，盖古声舍、予相近，施舍之言赐予也。宣十二年《左传》‘旅有施舍’，谓有所赐予，使不乏困也。成十八年《传》‘施舍已责’，襄九年《传》‘魏绛请施舍，输积聚以贷’，三十一年《传》‘施舍可爱’，昭十三年《传》‘施舍宽民’，又‘施舍不倦’，二十五年《传》‘喜有施舍’，《周语》‘县无施舍’，又‘圣人之施舍也议之’，又‘布宪施舍于百姓’，《晋语》‘施舍分寡’，《楚语》‘明施舍以道之忠’，皆谓赐予之也。杜注‘施舍不倦’曰：‘施舍，犹云布恩德’，得传意矣，而其他，则以施为施惠，舍为不劳役，强分施舍为二，非也。韦注‘县无施舍’曰：‘所以施舍宾客负任之处’，注‘圣人之施舍’曰：‘施，予也，舍，不予也’，注‘布宪施舍’曰：‘施，施惠，舍，舍罪也’，注‘施舍分寡’曰：‘施，施德也，舍，舍禁也’，注‘明施舍以导之忠’曰：‘施己所欲，原心舍过’。同一施舍，而前后屡易其说，盖古训之失传久矣。”^②

《汉语大词典》第6卷方部：

[施舍] ① (shīshě) 亦作“施捨”。(1) 给人财物。《左传·宣公十二年》：“老有加惠，旅有施舍”。王引之《经义述闻·春秋左传中》：“古人言‘施舍’者有二义……《左传》之‘施舍’皆赐予义。”（按：“《左传》之‘施舍’皆赐予义”为衍文，词条撰稿人误将杨伯峻《春秋左传注》掺入王引之《经义述闻》）……② (shīshè) 犹客舍。《国语·周语中》：“国无寄寓，县无施舍”。韦昭注：“施舍，宾客负任之处也。”

[施舍] (shīshì) 免于服役。《周礼·地官·小司徒》：“掌建邦之教法……凡征役之施舍，与其祭祀饮食丧纪之禁令。”郑玄注：“施，当为‘弛’。”贾公彦疏：“施舍者，贵与老幼废疾不科役，故言弛也。”

如前所引，王引之主张“施舍”古有二义，是排斥韦昭注的。《汉语大词典》于第①之(1)项“给人财物”下援据王引之以为证，但又违拗王引之而立第②项“客舍”，并援据王所指驳的韦昭注为证，前后互相矛盾。若以王引之所言为是，则他所指之为非的韦昭注就不宜再选为同一条目的书证，甚至“客舍”这一义项也不能建立；若以韦昭所注为是，则将王引之的二义说作为同一条目的疏证材料就显得扞格不入。这里，不仅仅是有失稽核，还反映出对王引之的盲目崇信。我以为，对于“施舍”在先秦的意义用法，王引之开研究之先，功不可没，但他的结论是值得推敲的。因此，有必要从先秦文献的语言实际出发，重新考辨，以期得到正确的结论。

首先，要弄清“施舍”的语言结构。王引之批评杜预“强分施舍为二”，又批评韦昭“同一施舍，前后屡易其说”。在他看来，“施舍”是一个连绵不可分的意义单位，将“施舍”二字拆开分训是错误的。事实却不然。在先秦文献中，《周易》、《诗经》、《仪礼》、《论语》、《庄子》、《荀子》、《韩非子》均不见施舍连用，施舍连用在《左传》中八见，《周礼》中七见，《国语》中五见，《逸周书》中三见，《管子》中两见，《孟子》、《墨子》、《吕氏春秋》中各一见。以上文献的注家分别有汉人、晋人、唐人、宋人等。简单的如汉·赵岐《孟子注》：

①《孟子·公孙丑上》：“孟施舍之所养勇也，曰：‘视不胜，犹胜也。’”赵岐注：“孟，姓；舍，名。施，发音也。”

此例没有普遍的意义，有普遍意义、有说服力的是郑玄《周礼注》。

*②《周礼·天官·小宰》：“治其施舍，听其治讼。”郑玄注：“施舍，不给役。”

③《周礼·地官·小司徒》：“凡征役之施舍”郑玄注：“施，当为弛。”贾公彦疏：“施舍者，贵与老幼废疾不科役，故言弛也……周礼上下但言为弛舍者皆经为施字，郑皆破从弛。”

同上《乡师》：“辨其可任者，与其施舍者。”郑玄注：“应复免不给徭役。”^③又《遂人》：“辨其老幼废疾，与其施舍者。”郑玄注：“施，读为弛。”^④又《遂师》：“辨其施舍，与其可任者。”郑玄注：“施读亦弛也。”贾公彦疏：“此注与《乡师》同。以其‘与其可任者’对而言，明施不得为施功之事，故读为弛与舍同为捨放之事。”^⑤又《遂大夫》：“辨其可任者，与其可施舍者。”郑玄注：“施读亦为弛。”^⑥又《土均》：“与其施舍礼俗丧纪祭祀。”郑玄注：“施，读(亦)为弛也。”^⑦

郑玄注《天官·小宰》与《地官·乡师》，直接揭示“施舍”的内涵，其余则从声音联系上说明诠释的理由。“读为”、“当为”则都是用来说明假借的术语，“读亦为”同“读为”。贾公彦申释“施舍”释为“不给役”的原因在于“施”是“弛”的借字，弛与舍同义连用，“同为捨放之事”，并且这是《周礼注》之通例：“周礼上下但言为弛舍者皆经为施字，郑皆破从弛。”郑玄用的是互见法，无疑他是将施舍二字分开对待并且是合乎先秦语言实际的。

三国、两晋以至其后，将施舍分训的除韦昭、杜预外，还有晋·孔晃、唐·尹知章等。如：

④《逸周书·玉佩解》：“施舍在平心”。孔晃注：“施谓施惠，舍谓赦罪”^⑧。

张舜徽先生在《郑氏校雠学发微》一文中总结郑玄破“施”为“弛”一类改读之字说：“郑氏改读之字亦自有例：有受之于师友者，一也；有援据别本者，二也；有稽合经典以订之者，三也；有辄下己意，审核声音训诂以订之者，四也。”^⑨韦昭在《国语解叙》中写道，《国语》前有贾谊、司马迁综述之，又经刘向考校，复有郑众、贾逵等通儒为之训注，与韦昭同时还有虞翻、唐固也作过注解，韦昭则“采摭所见，因贾为主，而损益之。”韦昭的《国语注》，基本上是一部集大成的著作，从总体上含有历史的继承，而全书“施舍”分训贯穿始终，当有所本。不特如此，即使王引之自己，也说“施舍”释为“赐予”是因为舍、予音近义通，“施舍”仍然是两个字的组合。王念孙《读书杂志·七·管子序》云：“管子书……中多古字古义”。有趣的是，《管子》一书中“施舍”或即“弛舍”，亦同“解舍”。

⑤《管子·四时》：“南方曰日……其德施舍修乐，其事号令。”尹知章注：“施舍，谓施爵禄，舍逋罪。”戴望校正引丁（士涵）云：“施与弛同。《八观》云：‘上必宽裕而有解舍’，解舍犹弛舍也。”^⑩丁士涵所见或别本，今《管子校正》“上必宽裕而有解舍”载《五辅》篇^⑪。

大量事实说明，“施舍”在先秦的语言结构不是不可分的。施与舍在先秦分别是一形而包数音数义的词，它们组合在一起，形式虽然是同一的，而语义则因施与舍各自所含的音义不同而不同。智者亦或有失，由于时代和研究方法的局限，王引之对“施舍”在先秦的语言结构缺乏认识，这就直接影响到他对其语义所作的概括，难免会以偏概全。

“施舍”在先秦有“客舍”义已在辞书编纂的长期实践中被区分出来并获得普遍的承认，这便已经证明王引之的“‘施舍’古有二义说”不可信，但现有辞书释“施舍”古义，多以三个义项为定式，仍没有反映出它在先秦的全部意义用法。下面，我再作些补充。

其一，“施舍”还可以区分出“予，不予”之义。

⑥《国语·周语中》：“若贪陵之人来而盈其愿，是不赏善也，且财不给。故圣人之施舍也议之，其喜怒取与亦议之。”^⑫“贪陵之人”指鲁成公。周简王八年，即鲁成公十三年，鲁成公谋与周、晋结好共击秦国，为此，鲁成公拟议朝周。成行之前，他派遣叔孙侨如先向周室

修聘礼。叔孙侨如到达周王城，马上与周大夫王孙说私下接触，希望串通王孙说。但王孙说不仅没帮叔孙侨如，反而禀告周简王，劝王提防鲁成公。王孙说说道，鲁成公朝周一定有他的企图，千万不要随便许诺于他。如果贪陵之人来而满足他的愿望，这是赏赐恶人，况且财力不够供给。因此，圣人予或不予都要思议，喜或怒、取或舍也要掂量。段玉裁《说文解字注》云：“议者，人所宜也。言所宜者谓之议。”显然，“议”就是讨论应当不应当，合适不合适，那么，与“议”字相呼应，“喜怒”、“取与”均相对成文，“施舍”也应当是相对的。韦昭注“施，予也；舍，不予也”，与上下文同其条贯，不误。王引之讥斥韦昭不明古训，这里恰恰是韦昭正确地反映了“施舍”在先秦的一种语义存在。一般辞书对“施舍”古义的现有概括无一能涵盖它，因此，需要独立地区分出来。

其二，“施舍”还可以区分出施予、免除之义。这种意义在先秦文献中最为习见。《左传》杜预注所谓“施恩惠，舍徭役”和《国语》韦昭注所谓“施惠，舍罪”以及“施德、舍禁”等都是它在具体语言环境中的具体含义，呈现出具体而又灵活的特点。如果没有王引之的批评在前，这一义项的建立是毋庸置疑的，由于它赖以成立的具体例证是否作如是解还有分歧，就需要详加考辨，去伪存真。

⑦《左传·宣公十二年》：“老有加惠，旅有施舍。”杜预注：“旅客来者施之以惠，舍不劳役。”孔颖达疏：“外来旅客有施舍常法，谓羁旅之臣以其新来施以恩惠，舍不劳役也。”孔疏“旅有施舍”之“旅”，非泛指过往旅客，而特指其中之“羁旅之臣”；“施舍”亦非一般的赐予、给人财物，而是其时通行的一种礼法。孔颖达提供了一条重要线索。《左传》庄公二十二年有一段记载：陈国人杀其太子御寇。与太子御寇同党的公子完逃亡到齐国避难，齐侯不仅接纳他并任他为卿。公子完婉言谢绝：“羁旅之臣，幸若获宥，及于宽政，赦其不闲于教训，而免于罪戾，弛于负担，君之惠也。”“弛于负担”，《史记·陈杞世家》作“幸得免负担”，即免于役使。事实很清楚，“羁旅之臣”即逃亡在外的王公贵族，他们逃亡在外仍不失为贵族，能免于役使。《礼记·祭义》云：“先王所以治天下者五：贵有德，贵贵，贵老，敬长，慈幼。此五者，先王之所以定天下也……贵贵，为其近于君也。”不言而喻，齐侯对公子完施以恩惠，“免于罪戾、弛于负担”是因为“贵贵”，他是沿袭“施舍常法”在行事。而上例⑦截自晋随武子对楚庄王的称述，紧接“旅有施舍”之后，随武子还说道：正因为楚庄王这样做，才“君子小人，物有服章，贵有常尊，贱有等威，礼不逆矣。”将随武子这番话与庄公二十二年公子完谢绝为卿的辞令联系起来，对照《祭义》，有力地证明杜注、孔疏深得传意。

⑧《左传·成公十八年》：“晋悼公即位于朝，始命百官，施舍已责。”杜预注：“施恩惠，舍劳役，止通责。”

⑨《左传·襄公九年》：“晋侯归，谋所以息民，魏绛请施舍，输积聚以贷。”

这两段话应合起来读。杜预在《左传·成公十八年》“晋侯悼公即位于朝”至“所以复霸也”一段传文之后加有一个总括性注释：“以上通言悼公所行，未必皆在即位之年。”这个注释很值得重视。晋悼公即位时仅14岁。《左传》的作者在晋悼公出场时概述了他一生的业绩，其中“施舍已责”之“施舍”与其后襄公九年“魏绛请施舍”之“施舍”同指一实。晋悼公一生，重在恢复晋文公的霸业。他为达此目的不惜一切。从鲁成公十八年至襄公九年秋，晋悼公为争霸对外共打了九场战争，鲁襄公九年秋，晋国国内发生饥荒，加上秦国入侵，百姓苦不堪言。同年冬十月与十二月晋国又两次攻打楚国之盟郑国，企图压服郑国背盟归己，但

“师老而劳”，郑却压而不服，晋未果而归。这时24岁的晋悼公内外交困。“晋侯归，谋所以息民，魏绛请施舍。”年轻的晋悼公谋求使百姓休养生息的治国方略，魏绛献策请允许采取“施舍”的措施。晋悼公采纳后，“行之期年，国乃有节，三驾而楚不能与争。”那么，无论是鲁成公十八年之“施舍”，还是襄公九年之“施舍”，都是长时间推行的一种国策，不是一时之“赐予，给人财物”，杜预循文立训，释为“施恩惠，舍劳役”合情合理。

下面，再分别讨论韦昭将“施舍”释为“施惠、舍罪”与“施德、舍禁”是否确当。

⑩《国语·周语下》：“反及羸内，以无射之上官，布宪施舍于百姓，故谓之羸乱，所以优柔容民也。”韦昭注：“宪，法也。施，施惠；舍，舍罪也。”

“无射”是上古的名乐曲之一，奏“无射”之乐通常是用来宣布哲人美德、示民轨仪的。一天，周景王向乐官州鸠询问何谓音乐之七律，州鸠便结合讲解这些名乐用前人故事向周景王进谏。例⑩引自州鸠的谏语。州鸠言周武王伐纣返回羸内时，以“无射”之乐置上官，郑重宣布法令，对百姓施恩惠，赦罪罚，凡被商纣王囚禁之罪隶均赦免之。新法一行，转乱为治，这便是历史上有名的“羸乱”。“羸乱”即“羸治”。例⑩“布宪”接下去是“施舍”，宣布法令其下当是具体的法令内容，韦昭释为“施惠、舍罪”正是施仁政、平冤狱，与原文意义完全一致，怎么能说是错误的呢？

⑪《国语·晋语四》：“施舍分寡，救乏振滞，匡困资无，轻关易道，通商宽农。”韦昭注：“施，施德；舍，舍禁……轻关，轻其税。易道，除盗贼。通商，利商旅。宽农，宽其政，不夺其时。”这里记载的是晋公子重耳流亡十九年后终于成为晋国国君所采取的一系列措施。《吕氏春秋·原乱》有类似的记载：“文公施舍，振废滞，匡乏困，救灾患，禁淫慝，薄赋敛，宥罪戾，节器用，用民以时。”两相对照，晋文公的措施或“轻”、或“宽”、或“薄”、或“宥”，宽缓简要，便民利行。所以，韦昭注为“施德、舍禁”也是确当的。

综上所述，王引之的批评全都站不住脚。而他的“‘施舍’古有二义说”也应大胆予以否定。“施舍”在先秦是两个词的组合，至少可以概括、区分出六个不同的语义。由于本文对所涉例证已作详细讨论，下面描绘“施舍”先秦语义的概貌时只注读音与释义，引例从略。

[施舍] ①(shīshě) (1) 赐予，给人财物。(2) 予，不予。(3) 施予，免除。②(shīshè) (1) 寓所。(2) 施，语助词；舍，人名。③(shīshě) 免于服役。

注 释：

① 《辞源》1980年修订第1版，第二册第1387页。

② 江苏古籍出版社1985年7月第1版，第424页。

③④⑤⑥⑦ 中华书局影印《十三经注疏》第713、741(上)、741(下)、742、746页。

⑧ 四部备要：上海书局据抱经堂本校刊《逸周书》卷九，第65页。

⑨ 张舜徽：《郑学丛著》第73页。

⑩⑪ 中华书局《诸子集成·管子校正》1954年12月第1版，第248、47页。

⑫ “不赏善”一本作“赏不善”是也。”(见《国语》上海古籍出版社1978年3月第1版，第79、80页。)

(责任编辑 张炳煌)